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(02)[2025]1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{梅市自然资梅县(管制)报字[2025]1号}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丙村镇程江村济美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隆文镇木寨村第十九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诰上村大治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麻坝村新塘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松林村丰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老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车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竹一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桃溪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显朝村老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司马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竹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梅州市石扇镇大水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2306 公顷(其中水田 0.0074 公顷；园地 0.1815 公顷；林地 0.0023 公顷；草地 0.0141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025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12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：0.2426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

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3118689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，梅县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。